附件1

高新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保留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用途**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证明****形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学校资产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 第 十三条、第十五条 |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 银行、会 计师事 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 构 | 证明材料 |
| 2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 娱乐场所设 立、变更开 办者审批 | 县级行政 审批部门、文化和旅 游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3 | 企业法人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 企业注销 | 省市场监管局,市 、 县市场监 管局(或行 政审批局) | 企业法人的主 管部门(出资 人)或清算组 | 证明材料 |
| 4 | 企业法人迁移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十九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54项 | 企业注册 | 省市场监 管局, 市、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 | 证明材料 |
| 5 |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8〕4号)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 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续。 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 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 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 提交材料规范.5、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 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 非公司企业 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 登记 | 省市场 监 管局, 市、 县行政审 批局或市 场监管局 | 企业债权银行 | 证明材料 |
| 6 |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 将住宅改为 经营性用房 | 省市场监 管局, 市、 县市场监 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证明材料 |
| 7 | 资金信用证明、验 资证明、资金数额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 2020年10月23日第八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六条 | 申请企业法 人开业登记 | 省市场监 管局,市、 县市场监 管局(或行 政审批局)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证明材料 |
| 8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用于办理食 品小餐饮和 小作坊登记 |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 批部门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证明材料 |
| 9 | 姓名更改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第32号)第九条 | 申请股权出 质变更登记 | 省市场监 管局, 市、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 安派出 所、市 场监管部门 | 证明材料 |
| 10 | 变更股东或发起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变更证明 (身份证、户口簿 不能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省市场监 管局,市、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 股东登记机关、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11 |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三条 | 办理社会团 体登记业务 | 省民政厅,市、县级 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12 |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 | 办理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 记业务 | 省民政厅,市、县级 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13 | 体格检查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五条  | 申请教师资 格认定 | 省、市、县 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 校指定的医院 | 证明材料 |
| 14 | 学校资产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学 前教育、自学 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 省教育厅,市、县行 政审批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证明材料 |
| 15 | 成员身份证明 (身份证、户口簿之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修 订)第十一条 | 农民专业合 作社设立 、 成员变更登 记 |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 村委会 | 证明材料 |
| 16 | 活动场地同意使用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 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 举办健身气 功活动及设 立站点审批 | 县级行政 审批部门 | 活动场地管理者 | 证明材料 |
| 17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符合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省卫生健 康委、市、 县行政审 批局 | 卫生健 康、公安派出所 等部门 | 证明材料 |
| 18 | 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供的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 明(不能够提供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 证明材料 |
| 19 | 健康体检证明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 | 护士首次注 册和延续注 册 |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证明材料 |
| 20 | 配偶死亡证明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河北省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5号, 2019年12月2日公布)第二项 | 丧偶再婚后 再生育审批 | 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公安机 关、法 院、医 疗机构、村 (居)委会 | 证明材料 |
| 21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证明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2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 电影放映单 位设立审批 | 县级行政 审批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证明材料 |
| 22 | 办理户口登记、迁 移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 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 办理户口登 记、迁移等 |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 地公安派出所 |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23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 间数据共享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办理养老保 险丧葬补助 金、抚恤金 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养老保险服务)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24 | 死亡证明材料(通 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办理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 账户一次性 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部门 | 证明材料 |
| 25 | 死亡证明(无法通 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失业保险丧 葬补助金和 抚恤金申领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部门 | 证明材料 |
| 26 | 生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认定 | 县级民政 部门 | 监狱、戒毒所等执行其 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的机关 | 证明材料 |
| 27 | 因不可抗拒原因休学证明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9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 | 适龄儿童 、 少年因不可 抗拒原因需 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 批 |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 户口所在地公 安派出 所、民 政部门、 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 证明材料 |
| 28 | 个人健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2015年2月26日修改)第四条、第十六条 | 特种作业操 作证核发 | 市、县应 急管理部 门 |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证明材料 |

附件2

高新区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不实行原因** | **备注** |
| 1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 县级行政 审批部门、文化和旅 游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是 |  |  |
| 2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 省、市、县教育部门 |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 处(乡镇 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不实行原因** | **备注** |
| 3 |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 明(地名 发生变化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 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民政部 门(地名办) | 是 |  |  |
| 4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 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养老保 险丧葬补助 金、抚恤金 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派出所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不实行原因** | **备注** |
| 5 | 死亡证明材料(通 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 账户一次性 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部门 | 是 |  |  |
| 6 | 死亡证明(无法通 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失业保险丧 葬补助金和 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公安部门 | 是 |  |  |